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辛焕平、尹宏、罗勇杰律师出席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26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局召集。根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具有召集年度规定大会的资格。

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2009年6月10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刊登后，公司在2009年6月19日就两大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召开地址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有关通知公告均刊登《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9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038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金融培训中心（金百合大酒店）7楼多功能厅召开。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特殊，股东参会人数较多，为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根据预计参会股东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主要股东及相关部门商定后，变更了会议召开的地址，该会议地址虽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地址，但为本次股东大会安全、顺利召开的目 的所作变动，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合理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局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查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代表股份数为 206,894,28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的 44.0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会议。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出席资格；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持股凭证均真实、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刊登后，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的三项临时提案。即：（一）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在两日内，即于 2009 年 6 月

19日，在前述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刊登了补充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核，联合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10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92%，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与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一并予以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局提出并公告的9项议案，以及上述两大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共12项议案，一并以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大会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逐项投票表决。大会当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中，第7项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赞成票不足1/2，未获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两个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辛焕平 尹宏 罗勇杰

2009年6月30日